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纯债债券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2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时间安排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5月25日起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

三、新增 D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按照收费方式等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新增的基金份额类别为 D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380005，C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380006，新增 D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018581；单独公布各类基

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基金费率结构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D 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中银纯债债券 A		中银纯债债券 C		中银纯债债券 D	
管 理 费 率 (年费率)	0.30%/年		0.30%/年		0.30%/年	
托 管 费 率 (年费率)	0.10%/年		0.10%/年		0.10%/年	
销售服务 费率(年费 率)	0		0.20%/年		0	
申购费率	单笔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无		单笔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M<100 万元	0.90%
	100 万元≤M< 200 万元	0.50%			100 万元≤M <200 万元	0.60%
	200 万元≤M< 500 万元	0.30%			200 万元≤M <1000 万元	0.4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M≥10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7 天	1.50%	Y<7 天	1.50%	Y<7 天	1.50%
	7 天≤Y<30 天	0.75%	7 天≤Y<30 天	0.75%	7 天≤Y<30 天	0.10%
	30 天≤Y<365 天	0.10%	30 天≤Y	0	30 天≤Y	0
	365 天≤Y<730	0.05%				

	天					
	730 天 $\leq$ Y	0				
单笔申购 最低金额	电子直销平台或 基金管理人指定 的其他销售机构	通过基金管 理人直销中 心柜台申购	电子直销平 台或基金管 理人指定的 其他销售机 构	通过基金 管理人直 销中心柜 台申购	电子直销平台 或基金管理人 指定的其他销 售机构	通过基金管理 人直销中心柜 台申购
	1 元（含申购 费）	10000 元	1 元	10000 元	1 元（含申购 费）	10000 元

注：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 1 元人民币。

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 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其中，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基金份额分类规则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其中：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D 类。

(2) A 类、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的基金 A 类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在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对于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 A 类/C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 D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且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4)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一致。

(5)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基金份额的估值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分别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5、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 38848999

传真：(021) 50960970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 其他销售机构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具体内容见附件。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基金合同涉 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改后表述
-----------------	---------	-------

二、释义	无	新增“<u>50.D 类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及后续序号调整。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u>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D类。</u> 本基金A类、<u>C类和D类</u>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u>和D类</u>基金份额将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u>该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u>两类</u>。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申购、赎回费，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1.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u>和D类基金份额</u>。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申购、赎回费，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u>D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u>

	2.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u>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u> 2. 本基金<u>各类基金</u>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6.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	“5.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u>D 类</u>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6.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的基金 A 类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在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对于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 A 类/C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的基金 A 类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在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对于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 A 类/C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对于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 D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且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u>
	7.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A 类/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	7. 本基金 A 类/<u>D 类</u>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A 类/C 类/<u>D 类</u>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

	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

	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具体按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具体按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七)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同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同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与 <u>D 类基金份额</u> 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 <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 <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三) 基金费用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u>D 类</u>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

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务费年费率为 0.2%。”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 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由于本基金 A 类、<u>D 类</u>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u><u>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 收益分配原则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分红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分红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u>D 类</u>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 <u>相应类别</u> 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基金净值信息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	“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16. <u>某类</u>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 0.5%；”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五)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u> 基金

	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	---

《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托管协议要涉及修改章节	原托管协议表述	修改后表述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九）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九）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	“（1）当 <u>任一类</u> 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

	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分红方式;”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由于本基金A类、<u>D类</u>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分红方式;”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 <u>相应类别</u> 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执行。”
十一、基金费用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 <u>D 类</u> 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www.bocim.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对《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招募说明书》登载于公司网站（www.bocim.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供投资者查阅。

2、《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4、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

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